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2026〕9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经开区亚富5万千瓦/1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纳入常州市电网规划的通知

溧阳市发展改革委、常州经开区经发局，国网常州供电公司：

《溧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溧阳上兴镇20万千瓦/4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调出全省电力规划的请示》（溧发改〔2025〕180号）、《常州经开区经发局关于申请将常州经开区亚富5万千瓦/1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纳入常州市电网规划的请示》（常经经发〔2026〕23号）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1.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溧阳上兴镇20万千瓦/40万千

瓦时储能电站等2个电网侧储能项目纳入全省电力规划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4〕317号），溧阳上兴镇20万千瓦/4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于2024年3月26日纳入江苏省电力规划，要求项目2025年6月底前并网运行。2025年3月17日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由上海汇能绿创电力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该公司自完成项目备案主体变更手续以来，因投资决策等原因调整无法承诺项目具体开工、投运时间，项目难以建设。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4〕1004号），对溧阳上兴镇20万千瓦/4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依规进行优化管理和滚动调整，将该项目调出全省电力规划，规划规模予以保留，保留规模统筹用于市级电网侧储能项目规划调整。

2. 为优化全市电网侧储能项目布局，在调出溧阳上兴镇项目规划规模的同时，将常州经开区亚富5万千瓦/1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纳入市级电网规划。2025年11月，我委对《常州市新型储能项目发展规划（2023—2027年）》进行了调整优化。2026年3月26日，江苏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2026年4月24日，项目单位委托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接网规划方案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5〕748号），依据《常州经开区经发局关于申请将常州经开区亚富5万千瓦/10

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纳入常州市电网规划的请示》（常经经发〔2026〕23号），同意由江苏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建设常州经开区亚富5万千瓦/1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作为电网侧储能项目纳入常州市电网规划。该项目主要技术路线为：采用液冷磷酸铁锂储能技术，配套新建一座110千伏升压站，以参与电网调峰调频，增强电网调节与新能源消纳能力，具体接入系统方案以电网公司正式的接入系统方案回复意见为准。

3. 该项目应直接接入公用电网，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在接入系统方案回复意见中具体明确。

4. 该项目应接受电网统一调度，按期与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满足电网调峰、顶峰等需求，促进电力可靠供应和电网安全稳定。

5. 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电力项目建设程序规定，严禁未批先建和违规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标准，加强全过程安全管控，坚决遏制储能电站安全事故发生。

6. 该项目投资约1.16亿元，由江苏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常州经开区经发局应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后续投资建设工作，确保项目于2026年12月底前并网投运。

7. 根据《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电网侧储能是指在专用站址建设，直接接入公用电网的储能设施”。在常规电厂、光伏电站等电源厂站内部建设并利

用电源原有接网线路并网的电网侧储能项目，须直接接入电源升压站高压侧母线或节点，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

8. 请项目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并网顶峰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4〕226 号）要求，积极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化项目签订共享储能容量租赁协议，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科学合理进行投资决策，慎重安排项目进度，以保障项目基本收益，避免出现投资损失。

附件：1. 溧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溧阳上兴镇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调出全省电力规划的请示

2. 常州经开区经发局关于申请将常州经开区亚富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纳入常州市电网规划的请示

3. 江苏亚富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4. 江苏亚富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接网规划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抄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6 日印发